

转呈：孙毅波 (2020)沪0115执恢488号

## 议价协议书

甲方：[ ]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程 [ ]，身份证号码：[ ]

程 [ ]，身份证号码：[ ]

鉴于：

1. 乙方案 [ ] 拖欠甲方贷款未予归还，甲方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沪 0115 执 5596 号。
2. 乙方案 [ ]、程 [ ] 均同意并申请浦东法院拍卖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 2702 号底层房产，通过拍卖该房产的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乙方已前往浦东法院进行确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拍卖房产进行议价，具体如下：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 2702 号底层房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若第一次拍卖无法成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起拍价格的八折进行第二次拍卖。
2. 乙方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 2702 号底层的拍卖款项用于乙方案 [ ] 拖欠甲方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具体以甲方出具对账单为准），超出部分退回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案 [ ] 继续向甲方归还。

甲方：

2020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 ] 律师  
[ ]

乙方：

2020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  
[ ]